教务部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立项校级质量工程及教改项目结题验收、2017年度立项校级质量工程及教改项目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山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过程和目标管理，现决定对2016年度立项的校级质量工程及教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对2017年度立项的校级质量工程及教改项目进行年度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结题验收项目范围

2016年度立项校级质量工程及教改项目，详见附件1。

二、年度考核项目范围

2017年度立项的校级质量工程及教改项目，详见附件2。

三、结题验收内容结题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项目研究开展实际情况与采取的主要措施，项目建设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项目建设取得的成果，主要创新点、特色及示范作用；

（三）项目经费的使用与决算情况。

四、结题材料要求

（一）各结题项目需提交《中山大学质量工程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年度考核）申请表》（见附件3），同时提供项目成果佐证材料，含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或有关教材、教学软件、研究报告或其他能验证教学改革研究成果的附件。

（二）若项目因进展需要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尚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结题，须提交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和单位审核盖章的项目延缓结题书面申请及《中山大学质量工程与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展情况表》（见附件4）。项目延缓时限最长为半年。以上相关材料请于2018年4月30日前将纸质版（一式八份）及电子版报教务部，由学校组织验收评审。

四、经费管理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需符合《中山大学本科其他教学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各项目负责人需在学校财务管理系统中直接打印本项目经费使用明细，作为项目结题的佐证材料一并提交。

五、学校将择期公布结题验收结果。凡项目研究进展严重滞后者，学校将撤销该项目，并冻结项目经费。在研或未通过结题验收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负责人不能再次申请校级质量工程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请各项目建设单位认真组织好此次结题验收工作，并督促项目组积极推广应用改革研究成果。

教务部联系人：丘小珍，黎理，电话：84112404，84112324，电子邮箱：jwbzlk@mail.sysu.edu.cn，办公地址：广州南校园生物楼西梯229办公室。

附件：

1.2016年立项校级质量工程及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清单（本附件已发至各院系邮箱）

2.2017年立项校级质量工程及教学改革项目年度考核清单（本附件已发至各院系邮箱）

3. 中山大学质量工程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年度考核）申请表

4. 中山大学质量工程与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展情况表

教 务 部

2018年4月3日